

高雄市政府第 50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呂德育代）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張簡芳儀代）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張素惠（翁泰源代） 陳明忠 林合勝
（劉文哲代） 劉嘉茹 鄭淑紅 鄭介松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吳冠慧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本市學校參加「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分別由鼓山區龍華國小及壽山國小榮獲金質獎、左營區左營高中榮獲銀質獎；另小港區漢民國小焦熙昌校長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呂主任秘書德育、資源整合科張簡股長芳儀及翁副處長泰源代理；原民會洪主

任委員羽珊公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請假，由劉主任秘書文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會局謝局長報告：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現況與布建規劃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 (一) 至今年底前預計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今年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增減率提升及照顧關懷據點涵蓋率計算方式與源由說明。
- (二) 本局向來與各區公所密切合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及里辦公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上開單位設置初期運用「福利照顧初辦準備計畫」提供協助，俟營運穩定後再協助上開單位申請中央補助。考量各區公所更加瞭解當地團體及里辦公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意願，建請各區公所持續積極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社會局報告。為提供本市長者更完善的照顧服務，本府預計於111年達成設置5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目標，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社會局會同教育局、民政局、區公所等機關，於110年1月底前盤點有餘裕空間之活動中心及學校，以利後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社會局所提跨局處布建據點之待協助事項，亦請上開機關配合辦理。
 2. 請社會局加強宣傳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申請補助經費事宜，俾讓各地社區及里長清楚瞭解，亦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積極協助並籲請地方里長一同參與。

3. 請社會局整合上開局處、區公所資源，每3週向本人彙報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增設進度。

(三) 目前衛福部社家署對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率計算方式係以據點數除以里總數，倘1個里有2個以上據點，僅以1個據點列計。此計算方式恐有失客觀，如某里之人口數較多，為滿足當地民眾需求，設置據點會增加至2個以上，然僅以1個據點列計，並未能反映實際服務涵蓋情形。請社會局向社家署反映上開問題並研提更妥適之計算方式供社家署參酌。

四、主計處翁副處長報告：

109年度11月份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再次提醒各位首長務必檢視所屬機關109年度中央補助款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務必以優於去年度執行率為目標積極辦理。

主計處翁副處長補充報告：

為讓本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達到預定目標，建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針對可進行估驗、付款之案件加速辦理，另簽請動支工程賸餘款、災準金或第二預備金前，應審慎考慮可否如期於年底前完成估驗付款，避免執行期間跨年度而影響執行率。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年終將屆，請秘書長協助檢視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督促所屬加速辦理估驗付款等作業（特別是預算金額較高之水利局、工務局及捷運局等機關），務必以執行率優於去年為目標全力辦理。
- (三) 報告所提預估年底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有多件係由區公所主辦之工程，如小港區公所「孔宅、泰山、山明等 3 里鄰里公園改善工程」雖係併案發包，然補助核定至開工之期間仍過於冗長，應於補助核定前預為做好前置作業，俾後續決標、開工順利進行；旗山區公所「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因多次流標而進度落後，倘遇流標達 2 次時，即應儘早檢討流標原因；另區公所動支災準金部分亦有美濃區等數件工程執行率過低情形。請民政局進一步瞭解上開區公所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並督導區公所檢討改善，同時將各區公所預算執行率列入未來獎懲考核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6 地號計 1 筆(共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民政局：有關行政院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鄉(鎮、市、區)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計畫－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興建工程規劃」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未及納入今(109)年度預算，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4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幣 150 萬 6,881 元辦理「109 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擬提列 109 年度補助新臺幣 150 萬 6,881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5 案－海洋局：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案，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 115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54 萬 2,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消防局：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前瞻計畫消

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3期）新臺幣29萬3,825元，因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虱目魚、鱸魚、石斑魚等水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情形、虱目魚促銷方式暨研議補助冷凍廠收購本市虱目魚事宜說明。

主席裁示：

照顧本市農漁民，並多關切時令農漁特產市場價格，本府責無旁貸，請海洋局加強行銷本市虱目魚等優質水產品，並適時研議補助方案（如以電費補助方式，吸引冷凍廠收購本市虱目魚），協助漁民生計；另請農業局密切掌握農產品市場價格，並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為推展全民運動，本府正積極推動增設國民運動中心，請運動發展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並儘速完成相關促參作業及用地取得、變更等事宜。另提醒各位首長在地方推動重要政策前，應先與當地民眾、民意代表說明溝通，再行評估規劃，俾後續推動獲得渠等支持。例如於三民區河堤社區評估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一節，該社區周邊人口數多，地理位置適當，請運動發展局先與當地民眾、民意代表說明溝通，再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日前本人至大寮運動公園視察整修規劃情形，謹提幾點叮嚀，請各位機關首長謹記於心。公園整體環境的乾淨舒適，關係到民眾前往運動休憩之意願，爰運動發展局進行該公園運動設施整修規劃前，應從民眾立場思考，跳脫業務本位之框架，先行邀集工務局至現場會勘，研議如何改善公園整體環境，再掌握減量、務實、易於維護原則審慎規劃預算，善用經費辦理籃球場、溜冰場設施更新及鋪面改善並改造老舊游泳池，同時兼顧環境美化，讓每筆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提供民眾優質的休閒空間。

三、受到氣候及地理因素影響，每年秋冬高雄空氣品質普遍不佳，考量時序接近跨年，各機關將陸續舉辦諸多活動，維護空氣品質尤為重要，這段期間請環保局不辭辛勞，每日注意空氣品質情形，並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措施，持續落實大型工廠減排降載等污染源防制措施。另中油林園廠於上週三（12月16日）再度發生排放黑煙事件，此係該廠今年第6次違規，本府高度重視，請環保局嚴正要求該公司正視上開問題並務必改善，倘再發生違反空污法情形，必要時依該法令其停工，並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以展現本府執行公權力、維護空氣品質之決心。

散 會：上午9時52分。